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提呈所有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17,709,000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會有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該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    | 決議案  | 投票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840,214,255<br>(100.0000%) | 0<br>(0.0000%)              |
| 2. |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5港元的末期股息及每股0.10港元的特別股息。                  | 2,850,606,255<br>(100.0000%) | 0<br>(0.0000%)              |
| 3. | (a) 重選沈曉玲先生為執行董事；  | 2,839,838,255<br>(99.9868%)  | 376,000<br>(0.0132%)        |
|    | (b) 重選黃文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821,494,055<br>(99.3409%)  | 18,720,200<br>(0.6591%)     |
|    | (c) 重選王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840,214,255<br>(100.0000%) | 0<br>(0.0000%)              |
|    |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2,839,838,255<br>(100.0000%) | 0<br>(0.0000%)              |
| 4.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2,850,606,255<br>(100.0000%) | 0<br>(0.0000%)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條款見該通告中決議案第5項。          | 1,440,570,164<br>(50.5356%)  | 1,410,036,091<br>(49.4644%)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條款見該通告中決議案第6項。                  | 1,462,346,364<br>(51.4940%)  | 1,377,491,891<br>(48.5060%) |
| 7. | 批准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條款見該通告中決議案第7項。 | 1,445,714,864<br>(50.9016%)  | 1,394,499,391<br>(49.0984%) |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王冰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